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1875 號被告張銘哲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張明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洪(臨)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

洪(臨)股書記官 陳郁樺

